

聲請憲法審查及解釋憲法聲請書

狀

案 號	年 度	字 第	號	承 辦 股 別
-----	-----	-----	---	---------

訴訟 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 臺 幣	元
----------------	-------	---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	-------	---

聲請人	謝建宏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 法 法 庭 收 文
111. 3. 31
憲 A 字 第 734 號

二科

0000559

005

5

7/2

Handwritten title or header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list or notes, arranged in a grid-like structure.

Handwritten text
III 31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in a small box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

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茲販賣一、二級毒品事件案，認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607號刑事判決(附件1)所援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2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23條之疑義，故聲請解釋。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條文。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

查聲請人於民國102年5月中旬以每包1000元販賣一級毒品予林銘治，102年5月22日以每包2000元販賣二級毒品予林政翰，102年5月23日以每包800元販賣一級毒品予何權益，嗣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607號刑事判決駁回(附件1)聲請人分別如台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098號(附件2)所示之刑度，並定執行刑為16年6月。細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一千元以下罰金。不論聲請人犯罪輕重，均處以死刑、無期徒刑等，迨為剝奪聲請人之生命、永久自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製造、運輸、販賣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不論聲請人犯罪之輕重，均處以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等處為剝奪聲請人自由，是以上開二法文對本件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案經深判決」以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上開規定對犯該罪而輕微者，未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參照司法院法官解釋（詳下述）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是本件核有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及憲法第21條比例原則之虞，聲請人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聲請人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2項經台灣台中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7-18號（附件4）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85號（附件5）台灣台中高等法院，103年度12訴字第1098號（附件6）最高法院103年度台12字第4607號（附件1）、台發107非188-1字第107991-7781號（附件5）台秋108非1667字第10899107151號（附件6）107年度聲再字第10號（附件7）、108年度聲再字第76號（附件8）、109年度聲再字第15號（附件9）



三、確定終局裁決所適用法律之名稱及內容。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下稱該罪規定，此為106年6月14日修正規定）

四、涉及之憲法條文。

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及歷次大法官解釋所確立之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

一、條等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已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更違反歷次大法官解釋確立之罪刑相當原則，有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

按大法官解釋業已就「罪刑相當原則」之認定標準已多有闡述，其重點在於法律規定能否就「案犯罪情節之輕重」以相當之刑罰，不至於有「重罪輕刑」或「輕罪重刑」之情形。如法律規定無從就「犯罪情節」輕微之「案」處以同樣輕微之刑罰，使行為人須承擔顯不相當其罪責之刑罰，故其人身自由受顯然過苛之侵害，殊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外。



更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茲就歷次大法官解釋列舉如下：

參釋字第790號解釋：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嚴格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646號、第669號、第775號解釋參照）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第775號、第777號解釋參照）

二釋字第476號解釋認<sup>1</sup>刑法規定<sup>2</sup>屬合憲容有誤會。

然<sup>1</sup>規定及釋字第476號解釋，皆未考量於實務案例中，行為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具體情形皆因<sup>3</sup>案而異，可<sup>4</sup>能存在製造毒品但僅供己施用、僅製造數量極少之毒品、販賣毒品但<sup>5</sup>幾無獲利等各種犯罪情節、極輕微之<sup>6</sup>案，而<sup>7</sup>規定對行為人處以<sup>8</sup>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刑，即表示就犯罪情節極輕微之<sup>9</sup>案，法院仍僅處以無期徒刑之最低法定刑，縱符合<sup>10</sup>刑法第59條各款所定酌減要件，行為人仍須面臨<sup>11</sup>自由刑之刑度，致受長壽故年甚至數十年牢獄之<sup>12</sup>災，使行為人須承擔顯不相當其罪責之刑罰，致其人身自由受顯然<sup>13</sup>苛之侵



害。則參事規定法定刑之設計陳已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外，更已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昭昭甚明。

### 三、參事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更違背比例原則

1. 絕大多數觸犯參事規定者，自身皆有毒品癮，其犯罪動機僅係單純為降低吸毒成本以滿足自身之癮，全然無獲利之意图，且販賣數量越少者通常越像此類有癮者。

2. 反觀絕大多數以游盤商及毒梟自身皆無毒品癮，其犯罪動機係為使更多人染上癮，以獲取暴利，故其所販賣毒品不僅純度高，數量更係龐大，除為其賺進鉅額之利益，更使毒品犯濫之情形一發不可收拾，侵害無故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法益。長久以來此類以游盤商及毒梟之猖獗，使越來越多人染上癮，無法自拔，社會新聞中施打毒品過量致死之案例層出不窮，顯見毒品危害侵蝕國人之生命、身體健康甚鉅，而全國受刑人中犯毒品案者不僅佔比可觀，人數亦始終居高不下，更凸顯毒品危害造成嚴重社會問題，國家應藉由確實且有效之法律規範，給予此類以游盤商及毒梟制裁，方能全面遏止毒品危害歪風。

3. 然參事規定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二種刑度，導致就犯罪情節極輕微之個案，如前述有毒品癮者，其可能僅販賣數量極少之毒品且幾無獲利，法院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仍僅得處以無期徒刑之最低法定刑，縱符合刑法所規定酌減之要件，其仍

須面臨長達數年甚至數十年之刑期，其所受之制裁不可謂不重，反觀以監禁

及毒梟不僅販賣數量龐大且純度高之毒品，其犯罪所得更動輒高達億萬之譜

其犯罪惡性反對社會之危害較前述有禁癮者有過之而無不及，惟法院仍以

僅處以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而刑法規定無期徒刑逾五年便得聲請假釋

即表示其實際在監之刑期尚前述有禁癮者可能相當不表，已足突顯

案犯罪情節之輕重無法確實反映於刑罰之輕重，難言本案規定法定

刑之設計目的實現公平正義。

4. 舊法規定對行為人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刑，毋寧長期望能藉由嚴

刑峻法嚇阻及遏止毒品犯罪，以達防制毒品危害之立法目的，惟本案規定自修正公

刑以來已二十餘年，仍見毒品犯罪獲得有效之控制，毒品對社會危害仍無減

輕之跡象，究其原因，恐與本案規定法定刑之設計脫不了關係。美則，只要行為

人有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為即有本案規定之適用，惟行為人製造、運輸

販賣毒品之行若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具體情形皆因個案而異，依規定

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二種刑度，未有未量行為人加罪之標準，惡質以死刑

無期徒刑，其法定情節輕重效顯可憐也，以本案，雖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更有特

販賣數量極少之毒品藥癮者，由販賣數量龐大之游離酒及毒梟，兩者置於同

Handwritten text in a vertical column,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mirrored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due to the handwriting and orientation.

一處罰基準審查之結果更將使行為人產生「縱犯罪情節再重大亦不見得會受較重之刑罰」。此種錯誤認知無異鼓勵行為人擴大犯罪之規模而造成反效果。已足凸顯衆爭規定法定刑之設計不僅有悖公平正義，更難以使國人倚賴其能發揮防制毒品危害之功能。

5. 再者參照釋字第790號解釋理由書，就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之法定刑，認定其無從就犯罪情節輕微之個案以同樣輕微之刑罰，使行為人須承擔顯不相當其罪責之刑罰，致其人身自由受顯然過苛之侵害，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則該違憲認定標準於審查衆爭規定之法定刑時自應一體適用。衆爭規定法定刑之設計既無法就個案犯罪情節之輕重處以相當之刑罰，即已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仍屬憲法第8條及第21條。此參該解釋理由書即可明悉。

基於預防犯罪之考量，立法機關雖得以特別刑法設定較高法定刑，但其對構成要件該相當，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自由杜絕。法院難以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如栽種數量極少且僅供已施用者等），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

此項工程之設計，係由本局建築師事務所，根據該項工程之需要，並參照有關法規及標準，所擬定之設計圖說，業經本局建築師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開會討論，並由該所建築師事務所，簽具意見書，呈請本局核辦。

茲將該項工程之設計圖說，及該所建築師事務所，所簽具之意見書，分別抄送各該管機關，請予核辦。

此致各該管機關。

局長 張 德 輝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是象爭規定一對犯 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查、為諸台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更可具體體現、以游盤商及毒梟、有僅係榮耀而販賣並無獲利之聲請人間之刑度、確實有罪刑不相當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一、查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第14號刑事判決、其犯罪人乃為以游大盤商毒梟、甚至有台灣最大毒王之稱、運輸高達35,227.87公克第一級海洛因、597.997公克二級毒品、暨非他命、該刑事判決命其處20年有期徒刑。

二、然查 本案聲請人所犯如附件之後方附表之販賣行為、事實量僅供聲請人施用、其涉及毒品量影響社會公益之程度、顯與以游盤商毒梟要屬有別、且本案聲請人僅毒友間互通有無、根本並未從中獲取任何絲毫犯罪所得、迺因象規定第1項僅規定「死刑」「無期徒刑」二種刑度、第2項僅規定「無期徒刑」「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二種刑度、無 未就涉即象爭規定之人所涉及法益、社會公益輕重分級有罪刑不相當、違反比例原則之情、昭昭其明。



係係以所述、等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侵害人民之身自由已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故有聲請解釋憲法之情、懇請大法官予以宣告等規定違憲、以保障人權。

拋刑事訴訟法第429之釋明聲請人在監服刑之受刑人、無法一一提供卷宗及附件請求 鈞院調閱如下附件 謝謝！

此 致

司法院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103年度台營字第4607號〈附件1〉	107年度積再字第10號〈附件7〉
103年度台營字第1098號〈附件2〉	108年度積再字第76號〈附件8〉
103年度台營字第105號〈附件3〉	109年度積再字第15號〈附件9〉
102年度台營字第1718號〈附件4〉	
台發107非188字第10799127781號〈附件5〉	
台發108非1667字第10899107151號〈附件6〉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具狀人 謝連宏 簽名蓋章

撰狀人 謝連宏 簽名蓋章

一、...  
 二、...  
 三、...  
 四、...  
 五、...

全 部

一、...  
 二、...  
 三、...  
 四、...  
 五、...

部 分

部 分

小文 =

論這本簿子不想給人看，希望你不要給人看，你或會幫忙，然有些人以小利待之：

就行，我不想管這圖小利或若有心人士其事，更沒得要他人不願：我靠自己印行：

然阿貴要看：即然他看前不誤過了：你有些稿就給他參考，就沒意見，就這樣子：

交之最後面才五頁都帶詳述，真好就帶出去，不少跟有印我印討論了：

最實在印是交心之友誼，不是用口頭說說：或若為若小小利益，在那空口套狼。

相信今：獻還没人能寫出這類司法程序，別人印事就是羊吧，各自努力了：

最後，此致司法院大法官。

記物程序及條款，再使記筆寫印控也去就行：

寫定將筆印控：



026

052

--	--	--	--	--	--	--	--	--	--	--	--